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580  
7068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
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受機關委託承辦採購案之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請說明其立法宗旨，並檢討該規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。(25分)
- 二、試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採行「限制性招標」之法定時機與條件，並申論其於實務操作上應注意之事宜。(25分)
- 三、A 機關所辦理之「K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」採購案。開標日共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由丙廠商最高標得標。開標當日 A 機關先審查資格，符合資格後再開價格標。其中甲、丙二廠商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，其資格不符規定。A 機關卻決標於丙廠商。乙廠商遂向 A 機關提出異議。A 機關認為，資格標審標結果五家廠商均符合資格，而招標文件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僅係供投標廠商參加標案聲明之用，與標價無關，且得標之丙廠商亦係本標案前二年度得標委託經營管理之廠商，故其開標過程均符合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令或程序。試就本案申論 A 機關適當、適法之辦理方式。(25分)
- 四、試就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：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，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之規定，申論其爭議之主要類型及原因，並說明其因應之道。(25分)